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内控建设等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各次会议，并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0 年 3 月 2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3、《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经审阅财务报表的议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审议确认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21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5、《关于修〈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各项决议，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责和行使职权时能够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较为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本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报告期内，没有发现使用募集资金违规行为，公司未发生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及占用资金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三、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同时，监事会将积极有序地开展各项监督工作，重点做好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